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协同民生证券于2020年9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总办[2020]007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关于受理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613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向深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已收到深交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9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